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幼兒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實踐與法令應用」

(性平教育-線上研習 10 月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的理解。
- (二) 提升在教學場域中，教保服務人員實踐重要概念與結合實務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75645 分機 616。幼兒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性平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8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9 月 25 日~10 月 17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180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一、法令介紹與基本概念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介 二、重要概念與教學實務結合 1. 性別刻板印象與反思 2. 性別多元與包容 三、教學場域的性別平等實踐與挑戰應對 1. 性別平等在幼兒園日常活動中的實踐 2. 應對家長與社會文化的性別挑戰	莊淑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事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莊淑靜</p>	<p>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經歷：經歷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理事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第八屆 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201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2017-2018 臺南市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第五屆 雲林縣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第八、九屆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觀察員 2011、2012、2017 台灣立報專欄作家 2004-2014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扮家家遊》多元家庭桌遊種子培訓講師、偏鄉巡迴講師 201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魔法學園》反霸凌桌遊研發與巡迴講師 (2016)</p> <p>其他相關背景： 著作 《未婚懷孕怎麼辦？》編輯·台北市女權會·2007 《不舒服的感覺》兒童性騷擾讀本編輯·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出版·2009 《築夢飛翔，我的世界宇宙大》·莊淑靜·2014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精選文章專輯 III·家長篇主編 《魔法學園》桌遊·2016 教育部《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編輯·2017 《扮家家遊，多元家庭鬥陣行—偏鄉巡迴紀實》·201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學生懷孕事件面面觀·專題主編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副總編輯·2019-2020</p>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請先備妥相關資訊設備，並確認功能可正常使用。
- (三)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請已錄取學員至系統收信及研習注意事項，研習時數僅核予本場次研習錄取之學員。
- (四) 當天進入會議室，請先關閉個人麥克風、開啟視訊鏡頭(工作人員會隨機點名，並適時截圖製作成果)。並依承辦單位當日訊息欄所提供之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簽退及填寫回饋單。
- (五)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線，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